



3101153213000799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1074号

关于沪通铁路二期保护范围区管河道（江镇河、瞿家港、七甲港、南群河、高浦港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沪通铁路二期保护范围区管河道（江镇河、瞿家港、七甲港、南群河、高浦港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4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，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、区域总规、郊野单元规划、《沪通铁路二期浦东段选线专项规划调整》和《沪通铁路二期外高桥集装箱站选址专项规划调整》，原则同意沪通铁路二期保护范围区

管河道（江镇河、瞿家港、七甲港、南群河、高浦港）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江镇河西起上海绕城高速公路，东至东横港，长约 0.7 公里，为规划次干河道，规划河口宽 40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6-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瞿家港西起上海绕城高速公路，东至灵通河，长约 0.4 公里，为规划次干河道，规划河口宽 30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七甲港建设范围为沪通铁路二期保护范围段，长约 0.1 公里，为规划支级河道，规划河口宽 35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南群河西起上海绕城高速公路，东至灵通河，长约 0.5 公里，为规划支级河道，规划河口宽 25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高浦港西起张家宅河，东至沪通铁路征地红线（不含沪通铁路用地），长约 1.3 公里，为规划次干河道，规划河口宽 20-32.5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15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

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对断面布置、护岸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对桥梁设置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结合现状情况，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，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，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